

##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和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扩大到12人，公司相应修改了部分条款，章程中新增了审计委员会委员产生方式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章程	修订后章程
<b>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</b>	<b>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</b>
<p><b>第一百零九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。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	<p><b>第一百零九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。设董事长一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1 名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</p>
<p><b>第一百二十条</b>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二十条</b>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董事会就有关事项的表决出现赞同票和反对票</p>

董事会决议的表决,实行一人一票。	相等的情形时,董事会可根据审议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修改提交下次会议审议,或者未经修改待一个月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,或者提议将其提交股东会审议表决。 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,实行一人一票。
<b>第一百三十四条</b>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,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,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	<b>第一百三十四条</b>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5 名,由董事会选举产生,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,其中独立董事 3 名,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

本次章程修订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四、修订相关制度的情况

因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员扩大到 12 人,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做了修订。

根据最新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及交易所相关规定,公司对《宁波精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	变更情况
1	董事会议事规则	是	修订
2	宁波精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是	修订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与《宁波精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的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